

哲學的故事

李石岑題

事 故 的 學 哲

著 士 博 倫 杜

哲 學 數 該

事 故 的 學 哲

—一著士博倫杜—

Story of Philosophy

by

WILL DURANT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Price: Three dollars postage extra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刊行

哲學的故事全一冊

每册實價大洋三圓

譯 原
文 著
者 者

杜 倫 博 士
詹 贻 漢 士
胡 賦 濱 士

總發行處
代售處

上
海
青
年
協
會
書
局

各省代售處

版權所有



Socrate Fondateur de la
Philosophie morale chez les Grecs
mourut l'an du monde 357²
age de 72 ans

Par La Philosophie a jamais revu
D'un nom, que sui la gloire et l'ancor et l'ostime,
S'a mort fut le triomph et l'probredu crime,
Et le seul pris de s'a vertu.

A Paris, chez Daumont rue St Martin.

蘇格拉底

張序

哲學是一個艱深的學問，往往有許多人因為哲學的艱深而起了厭惡，以為天下最討厭的東西就是哲學，我們若是為哲學設想，似乎應該把他的討厭的氣味弄得減少起來，使不懂哲學的人與不喜歡哲學的人至少亦可以覺得並不是十分乾燥無味。這一層未嘗不是學哲學的人的責任。

美國杜倫著了一部哲學之故事，我看他或許就是抱了這個懷抱而發的。這樣的工作其實亦不十分容易。須知哲學所討論的問題本來是常人所不喜歡的。要把這些麻煩的問題一概化為輕快有趣，恐怕是不可能的。然而在若干範圍以內，未嘗不可把他弄得淺顯明瞭，活潑輕鬆。例如康德的大著使我們讀了都感頭痛，而其實他所主張的理論亦未嘗不可改用一種明白顯豁的形式來表現之。所以我認改良哲學的表現方法，換言之，即改變表現哲理的文體，這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這事有兩個好處：第一是哲學之通俗化；第二是世俗之哲學化。前者容易明白，後

張序

二

者須待解釋。我以為使哲學而爲通俗，其目的却就在使世俗而變爲哲學化。通常譚到社會問題，以爲可以用不着哲學；譚到政治問題，以爲亦可用不着哲學；乃至提到道德問題，亦想不涉入于哲學。殊不知其中在在都有哲學。苟有人來把這個內幕揭開，至少可使人知道世俗上許多問題非在哲學的假定前提以下不能求有解決。于是便可恍然大悟，哲學不是離我們很遠的東西，乃就是天天跟着我們在一起的東西。

話雖如此，然我終相信哲學上有一部分艱深問題是不能用通俗的方法來表現的。即以杜倫的書爲例，便可知之。杜倫此書關於認識論方面頗爲忽略。或許不是他有意如此，而只是因爲無法把這些艱深的東西化爲活潑明顯，只好割愛了罷。

至于詹文滸君的譯文，我雖僅閱過關於柏拉圖的一章，然我敢言決是流暢的，與現在流行的直譯不同。須知現在流行的所謂直譯，其實只是「死譯」或「呆譯」。我從來不看這些呆譯的書，因爲看了實在令人頭痛。總之，這種呆譯一天不被汰去，中國的翻譯界一天不得光明。我很喜歡看見明快的譯品出現，故願爲介紹。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張東蓀序

原序

——哲學的用處——

凡研究哲學的人，除非他的心志·已為生存競爭時所必需的粗淺的需要改變了一下，把他從思想的最高境界，轉移到爭權奪利的世俗商場中去，他於哲學之中，必會發現無窮樂趣，即於玄學的蜃樓內，亦會發現如香餌一般的誘惑品。我們多半明白人類壯年之時，所經過的黃金日期，是怎樣的吧？那時候，哲學的地位·非常之高·正如柏拉圖所說，稱之為『那個親愛的悅心物』。那時候，人們崇尚不確定的與中和性的心理，認此為無上榮耀，遠遠勝過一切肉體的慾望，和世俗的糟粕。此種早時期渴求知慧的熱心，迄今尚有遺徵傳留我們，我們同情於勃郎寧（Browning）的名言，覺着『生命是有意義的，尋求生命的意義，乃是我的美味與旨酒』。我們的實際生活，儘可與身內或身外的擾亂，繼續爭鬥，飄搖而無次序；但在同時候，只要我們能夠理會自己的精神生活，總覺得我們當中，有某個含蓄的與富有生機的東西存在着。我們願望懂得『生命的意

義，在於無繼續斷的變化我們的遭遇，使之成爲光，又成爲燄』。（註一）我們當如 The Brothers Karamazov 的故事中的 Mitya 一樣，——『他所願望的，不是萬貫財富，只要能夠求出一個問題的答案就滿意極了』。我們願望追求往事的價值及其景色，作爲鑑戒，以便一已不再轉入生活的漩渦當中去；我們願望臨事之際，預先明白事之小者，確爲小的，亦知事之大者，確爲大的，我們必須能夠觀察物的本質，雖至永遠，仍無變更，——『在永生的曙光中』；我們遇着必不得已的時候，必須要會笑，即在將死的一剎那，也須膽敢表示微笑；我們願望我們的一生，必須是整個的，必須把所有的能力，全體呼應，以來批評慾望，並且調和慾望，因爲全體呼應的能力，才是倫理與政治的最後目標，即在邏輯與玄學中，此亦爲其最高境思。套魯（Thoreau）有言曰，『所謂哲學家，並非單有深刻的思想，獨創一個學派，即算了事，他必須愛好知慧，依據知慧的命令，圖謀一個樸素的，獨立的，豪爽的，與可靠的生活而後可』。我們可以斷定說，只要我們能夠發現知慧，其餘一切，皆會加到我們身上來了。培根訓練我們說，『我們必須首先追求心知的善事，其餘一切，皆會供給，即有所失，亦算不得什麼一回事了

』。（註二）真理不使我們富裕，却使我們自由。

註一，Nietzsche, The Joyful Wisdom, Pref.

註二，De Argumentis Scientiarum, VIII, 2.

有幾個讀者，或許要阻難我們說，哲學之事，如棋一般的無用，如愚魯一般的暗昧，如知足一般的不長進，正如西西魯（Cicero）所說，『天下有矛盾之事，決無如哲人書中所發現的矛盾之爲甚』。不錯，有幾個哲學家，確祇懂得虛無玄渺的知慧，而於日用的常識一層，簡直莫明其妙；他們的哲學，只因薄空氣的推動，才能飛昇上去！我們在此航海程內，只擬於點燃燈火的港口，略爲停泊，而於一切玄學的泥流與夫神學爭辯時的『萬濤海聲』處，皆以遠遠避掉爲妙。如此一來，一般人所認爲哲學的三個缺陷，——無用的，暗昧的，與不長進的，——當中，只剩下不長進的一個缺陷了。到底哲學是否是不長進的東西呢？初看上去，科學只向前進步，而哲學却在各方面失去地盤，此其故，蓋由於哲學所擔任的，只是一堆艱苦與麻煩的問題，例如善與惡的問題，美與醜

原序

四

的問題，秩序與自由的問題，生與死的問題，此種問題，科學的方法，還是不能研究，一俟此種知識，將要變成正確的程式時，即已侵入科學的範圍而變成科學了。各種科學開端之始，皆為哲學，及至終了，變為藝術；以假說始，以成功終。所謂哲學，只是吾人對於未知者所下的一個假定的說法，（例如本體之說），或為對於不能確知者所下的的一個假說，（例如倫理學或政治哲學之事），他於追求真理之時，佔據先鋒地位，凡事首當其衝；至於科學，乃是業經佔據了一個戰勝區域，他的後面，更屬平安無事，在此平安的區域內，方有知識與藝術，為我們建樹一個不甚完全同時又為不可思議的世界來。哲學的本身，何嘗不長進呢？只因她的本性，是向前的，專向那不甚確定或未經開發的處所，圖謀生業，而把已經確定了的榮耀的結果，轉授於她的女兒——科學，讓科學享用，為此之故，所以初看上去，哲學的本身，似乎是不大長進的了。

如說得更專門一點，則科學所側重者，為分晰的敘述，而哲學所側重者，為綜合的解釋。唯其為分晰的敘述，所以科學的任務，在于把一個整個，化成部份，把一個有機體，分成機官，把一個暗昧的東西，化為確定的性質，他並不計較事物的價值及其理想

的可能性，亦不計較統盤的與最終的意義，他以現實的世界為滿足，故把他的眼光，縮小在現實的本質與現實的歷程中；科學家的態度，至公無私，猶如透淨尼佛詩中（Turgeny's poem）所說的自然一樣，他于蚤虱的一隻細腳上所用的毅力，正如研究天才的創作力時所用的毅力，一樣的高而且深。哲學家的眼光，即與此不同，他不以敘述現事為滿足，欲于現實的經驗中，尋出他的關係所在，因而獲得他的意義及其價值；他把部份的東西，聯合一處，而用綜合的眼光去研究；他把科學家所曾經分晰過的各個機關，聚合一處，裝成一隻宇宙大鏡，使其前後呼應，全體諧和。科學家所指示的，要我們如何去醫病，如何去殺人，他把人類的死亡率，逐步減低，但當戰爭之時，又把他們一炮轟盡，唯有知慧，——因經驗而得諧和的慾望，——才能昭示我們何時去醫病，何時去殺人；觀察一切歷程與夫創制一切方法者為科學，批評一切目的與夫呼應一切目標者為哲學。輓近之世，工具與方法，時有進步，他的數量，亦大增加，然于同時之內，不能等量的批評一切理想，亦不能等量的綜合一切目的，所以近人的生活，到處皆為狂怒與煩惱的表示，除此以外，便無何種意義可說；因為一個事實，除了他與人類的慾望發生

原序

六

關係以外，簡直空無所有，除了他與整個的目標發生連絡以外，永遠不會達到完全的境界的。近人的失望大了，近人的悲哀深了，單有科學，不能拯救我們，單有事實，亦不能拯救我們，必須科學之外，再有哲學，事實之外，再有整個的事實的景色與價值，方能超度我們，免於失望。科學賜給我們以知識，唯有哲學，方能賜給我們以智慧。

所謂哲學，包含五種研究的範圍在內，五者唯何？卽邏輯，美學，倫理學，政治學，以及玄學是也。五者之中，邏輯之學專以研究思維與搜索的理想的方法爲主旨，例如觀察與內省，歸納與演繹，假說與事實，分晰與綜合等等，皆爲人類動作的格式，而邏輯學家所引以爲研究的對象者也；諸種研究之中，當以此項最爲枯燥無味，可是思想史上幾個煊赫的大事情，究其極，亦不過爲此種思維與搜索的方法的幾個重要的進步罷了，卽此一端，可知他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了！至於美學，以研究理想的格式或美爲主旨，亦曰藝術哲學。倫理學的主旨，在於發現理想的行爲，據蘇格拉底說來，人類最高境界的知識，莫過於善與惡的知識，此種知識，實爲生命的智慧的知識。政治學的研究

，以理想的社會組織爲主旨，（所說的政治學，當勿與佔據職務，並且維持職務的技能，混在一處說話）。例如君主專制咧，貴族專政咧，民治政體咧，社會主義咧，無政府主義咧，女性中心主義咧，皆爲政治學的主要內容。最後，即要說明玄學的主旨，（玄學一項，最爲紛擾莫決，推究其故，實因玄學的內容，與他學不同，他學內容，乃用理想來批評現實，玄學的內容，一概皆是理想）。在於研究各種事物的『最後的實在』（Ultimate Reality），例如『物』之真實的與最後的本質若何？（本體論）；『心』之真實的與最後的本質又若何？（哲學的心理學）；以及在知覺與知識的歷程中，『心』『物』二者的究竟關係又若何？（知識論）；皆爲此學的研究對象。

以上爲哲學的各個部份，但如此分拆開來，整個的哲學，就要失掉她的美並她的歡樂了；爲此之故，我們的研究，不要分部立論，致使全部哲學史，改換面目，變成一種醜惡的抽象性，與摺縐的形式，我們卻要把它裝在活潑的天才身上，俾她儘量顯出本身，換句話，我們不單研究哲學，而且同時還要研究著名的哲學家，我們專要傾注全力於各個爲思想界捨身的聖者與殉道者，使他們發光的精神，常與我們接觸，庶幾或有一日

原序

八

，我們亦可參加於留拿陀 (Leonardo) 所稱爲『最高尚的快樂以及理解的歡樂』的境界了。祇要我們研究得當，過去的各個哲學家，皆能賜給我們一個教訓。愛茂森 (Emerson) 說：『你明白一個真正學者的祕訣嗎？在每個個人當中，我們可以學着某個事情，從這一點立論，我即是他的學生』。(譯者按，此語可與孔子『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互相闡發)。一定的，我們可以採取此個態度，去瞭解思想史上偉大的心知，而於我們的自尊性，仍無所妨礙。我們很可承認愛茂森的意見，當天才和我們說話的時候，我們自身，即覺着一種靈感作用，彷彿自己的思想，實與天才所說的，相差不多，不過我們沒有把他製成一個表顯的格式的勇氣罷了。真的，唯有我們先自生着一隻耳朵與靈魂，而後偉人方會和我們說話，至少，我們必須先生一根枝，而後美麗的花朵，方可從此根道中，放苞出來，有時候，我們亦會有過和他們相同的經驗，唯因我們不能感覺在我們四週所吟咏着的實在的微音，即不能利用此種經驗，把他們祕密的與深刻的意義，一併吸收過來；唯有天才之人才會感覺此種微音，才聽得懂此個地球上的美妙的音樂，唯有他們，才會明白關捷哥拉斯 (Pythagoras) 所說

的『哲學爲最高境界的音樂』一語是什麼意義了！

讓我們聽這些人說話吧！我們必須於一方面宥恕他們的錯誤，同時又須慎重其事，亟切學習他們，須知道，他們很要亟切的教導我們哩！我們必須記住蘇格來底對克立多（Crito）所說的話：『這樣，你必須持守理知態度，不要窮究創造此宗哲學的人，是善是惡，只要想到他的哲學的本身就夠了。好好體驗她一下，如她確實可惡，然後設法要一切人都離棄她，如她與我們相信的她，全然符合，毫不二致，那末，即要跟隨她的後面，盡力服事她，此時，你的心意，必要表示喜樂』。

譯序

杜倫著這本書，是把哲學當小說來寫，前後左右，生動流利，吾人誦讀其書，好像一部小說，毫無晦澀之苦；正如東蓀序文所說，他把哲學通俗化，而且是成功了。然而通俗與膚淺不同，膚淺之作，雖可收通俗之效，而通俗之著，總求其免於膚淺。而杜倫這一本書，內中所引用的，皆爲頭等原料，並于附註之處，註明來歷，說出究竟；而尤覺可貴者，每當他敍述一個哲學家時，必把此人的著作，詳細介紹一番，因此他于此書之中，確能指示我們以一條學問的新路。他于通俗化中，並不喪失學者的本來面目，這一層，很值得我們注意。還有，我很覺得，我們如欲透澈的明白一個人的思想，必先明白他的思想的來根去脈。杜倫于此書中，很能注意于這一層，所以他的敍述，總以哲學家的傳記，作爲綱要，又把各時期的思想，歸附于相當時期之下；所以我們讀一個人的哲學，好像讀此個人的傳記，然而他的思想，即于傳記之中，完全烘托出來了。他的每一章書，都如此寫法，而尤以康德一章，最能代表一切：我們祇一看他的標題，第一，

爲到康德的路，第二，爲康德本人，第三，爲純粹理性的批判，第四，爲實踐理性的批判。……在第一項下，他分列爲（甲）從福祿特爾到康德，（乙）從洛克柏克黎與休姆到康德，（丙）從盧騷到康德，只要我們細細讀完此三節，雖不讀康德本人的著作，亦可瞭解他的哲學，是如何樣式的了；何況他又急追上去，飛快的敍明康德本人的思想，真令人讀了之後，獲得極深刻的印象，雖欲不知康德而亦有所不能。這不是我的瞎說，只要讀過此章的人，皆可體驗得出。

當然，我所說的，只能代表我個人的看法；恐怕即就爲了此種原由，又加上其他的原由，所以此書出版以後，不到一年，即推銷至二十餘版，共計二十萬本。茲所譯者，爲原書之第二十二版。

我譯此書將竟，承蒙吾師張東蓀先生，于百忙之中，賜序文一篇，又承吾師李石岑先生，遠自法國，賜寄封面題字；譯稿既竟，又承協會報部主任胡貽穀先生，翰旋出版事宜，我於他們，當然非常感激。還有，當我譯福祿特爾一章時，畏友謝君元範，已譯成福祿特爾評傳一篇，掲于光華期刊，同時又有何子恆先生，發表其叔本華一章之文于